

从本案谈夫妻间的法定扶养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8E\\_E6\\_9C\\_AC\\_E6\\_A1\\_88\\_E8\\_c122\\_4807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4_BB_8E_E6_9C_AC_E6_A1_88_E8_c122_480718.htm) 【案情】2003年,原告丽丽(化名)与被告苏华(化名)经人介绍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,2004年5月21日原、被告到茶陵县潞水镇政府登记结婚。婚后初期原、被告夫妻感情较好。2005年3月、5月原告二次发生生理流产,2006年8月又因宫外孕手术被切除一根输卵管。由此夫妻之间产生矛盾,夫妻关系开始僵化。2006年10月,原告被检查出患有脑瘤并在湖南省湘雅一医院动手术,住院期间花费医疗费用74925.66元,出院后遵照医生的建议留在株洲原告舅舅的家里休养,期间被告一直没有去探望原告,仅被告之父送去医疗费13000元,后医疗保险报账10080元,其余款项均是原告从自己亲戚、朋友处借款支付。【裁判】茶陵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、被告经恋爱到结婚,夫妻感情一直较好,共同生活中能够相互体贴。但在原告生病住院期间以及原告出院休养时,被告从未进行探视,没有履行相应的扶养义务,因此,对被告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批评。现原告因治疗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,应当予以偿还。被告辩称自己没有给付能力,无法履行扶养义务,从被告提交的证据来看,被告虽然陈述负债近三十万元,但对负债的原因和资金的去向并没有做出合理的解释,同时,被告在负有大额外债的情况下又购买了小轿车,与被告陈述的情况相违背,故对被告辩称没有履行能力的理由本院不予采纳,被告应当向原告履行给付医疗费用的义务。结合原告的实际开支和被告的履行能力,给付的款项可以适当核减

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判决被告苏华给付原告丽丽医疗费用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苏华未提出上诉，判决生效。【分歧】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，存在较大分歧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。一种意见认为，夫妻之间存在互相扶养的义务。原告因流产而导致不能生育，这不应成为被告要求离婚的理由。无论是从法律上还是从道义上，被告都应当履行自己对妻子的扶养义务，尽能力帮助妻子渡过难关。另一种意见则认为，原告婚前已经患有脑瘤，婚后身体状况一直不佳，被告为此曾多次带原告到各大医院检查、治疗，花费了大量的财力和物力，加之婚后原、被告一直未外出打工，没有什么经济来源，婚前又没有积蓄，被告为原告治病和家庭生活开支已经负债累累，如今没有能力履行扶养义务，应该是可以理解的。【评析】当前，在基层法庭，离婚案件屡见不鲜，有关扶养、抚养纠纷的案件也经常出现。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，但实际上发生这类纠纷的实质原因是老百姓法律知识的欠缺。夫妻间的扶养，专指夫妻之间互相扶助、互相供养的义务。《婚姻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。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，需要扶养的一方，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”。夫妻双方的扶养义务和接受扶养的权利是平等的。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必须自觉履行这一义务，特别是在对方生病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。如果一方拒不履行扶养义务，对方有权通过调解或诉讼程序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。对于年老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配偶，如拒不履行扶养义务，情节恶劣的，应按《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追究犯罪者遗弃的刑事责任。这里还有一个类似的案例：农村妇女吴某由于

生病丧失劳动能力，他丈夫王某在外地做生意，吴某生活困难多次写信和托人通知王某给家里寄点钱，可王某不予理睬，吴某只好向村委会请求帮助解决，村委会多次打电话给王某，要他履行扶养义务。但王某还是不寄钱回来，无奈之下，吴某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王某依法履行扶养义务，最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并强制王某履行义务。因此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原告丽丽完全有权向丈夫苏华索要扶养费。我国《婚姻法》第20条明文规定：“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，需要扶养的一方，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。原告与被告结婚多年，现在虽然分居生活，但他们的婚姻关系并未解除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他们夫妻之间，仍然负有经济上互相扶助，生活中互相照顾和互相帮助的权利和义务。现在原告因患病而在经济上处于紧张状态，而她的丈夫却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，因此，作为丈夫依法应当给付妻子相应的扶养费用。当然，在实践中也存在其他特殊情况。能引起夫妻间扶养义务免除的情形有2种：一是当扶养权利人自身有了谋生能力和生活来源，从而不需要扶养时；当扶养权利人子女已成年，开始对其尽赡养义务，并足以达到生活需求时；二是城市或农村的夫妻双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，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能力赡养或扶养的，前者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，后者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、保穿、保住、保医、保葬的五保供养。而即便是以上免除情形也只是物质扶养的免除，精神扶养不能免除。（作者：刘晓芬，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